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2024 年学生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汇竞谈（货物）2024-0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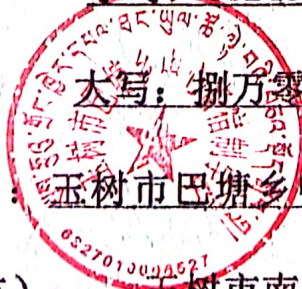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GH-2024-005-02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80248.00元

大写：捌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玉树市南方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青海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玉树市南方商贸有限公司：

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2024 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青海广汇竞谈（货物）2024-005 号】，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谈判并完成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现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包二成交供应商。

中标总价：（大写）捌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80248.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开始供货，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
提前到位（一学年，以学生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交货地点：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
制学校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青海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05 月 24 日 玉树市巴塘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2024 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广汇竞谈（货物） 2024-005 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80248.00 元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大米	184袋	160.00	29440.00	
2	面粉	321袋	130.00	41730.00	
3	菜籽油	102桶	89.00	9078.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 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招标代 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因 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责任，采购 人不再补偿。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乘以报价折扣即为实际付款金额。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开始供货，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一学年，以学生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按生产企业产品质保期执行。

包二：粮油。三级及食用油以上，原料为非转基因，。面粉：特制三等粉及以上；米：三级及以上。

四、付款方式

以实际送货数量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王树巴唐铁厂
 地址：玉树市巴唐镇铁厂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西素昂

乙方（盖章）：玉树市南方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玉树市民主路口吾格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账号：82010000000370794

联系电话：18109762111

联系电话：17609780718

签约时间：2024年 6月 2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葛海民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6月 19日